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金猫银猫CSmall
买珠宝只选金猫银猫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白銀董事會和金貓銀貓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1%股權，並成為金貓銀貓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國白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賣方透過目標公司分別向陳萬成先生、陳知勇先生及瞿海青先生收購西藏龍天勇30%、40%及30%的股權。

陳萬成先生乃金貓銀貓執行董事陳和先生之父。因此，陳萬成先生乃金貓銀貓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陳萬成先生亦為金貓銀貓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中國白銀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的兄弟。因此，陳萬成先生亦為中國白銀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陳知勇先生為浙江富銀及江西富輝的董事，該兩間公司為中國白銀的附屬公司。因此，陳知勇先生為中國白銀的關連人士。

經考慮上述關係及賣方於近期透過目標公司收購西藏龍天勇，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認為賣方、目標公司及西藏龍天勇為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各自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各自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分別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對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分別而言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1%股權，並成為金貓銀貓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國白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主體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1%股權，並成為金貓銀貓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國白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的各賬目中綜合入賬。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

該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前景，尤其是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西藏龍天勇的資料」一節所述的勘探許可證下的勘探權；(iii)賣方原先透過目標公司收購西藏龍天勇的成本；及(iv)下文「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所載的因素。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向當地工商局辦理有關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手續後的10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該代價將以金貓銀貓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的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將於向當地工商局辦理有關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手續生效當日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及西藏龍天勇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除擁有西藏龍天勇的100%股權外，並無業務營運及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收購西藏龍天勇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即西藏龍天勇的註冊及繳足股本）。

西藏龍天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西藏龍天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西藏山南市一處面積為28.88平方公里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有效期限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而該期限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可被延長。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508,803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9,081,074元及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572,271元。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利潤或虧損。

下文載列西藏龍天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淨虧損	50,364	125,713
所得稅後淨虧損	50,364	125,713

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白銀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的製造及銷售業務。金貓銀貓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白銀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業務。

誠如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鑒於零售業的銷售增長疲軟，中國白銀集團及金貓銀貓集團近年來不時探索及考慮珠寶行業內外之合適商機，以分散其商業風險。

通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金貓銀貓將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而目標公司透過西藏龍天勇間接持有附帶西藏山南市礦產資源勘探權的勘探許可證。

中國白銀董事及金貓銀貓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及附帶勘探礦產資源潛能的勘探許可證不僅將為中國白銀集團及金貓銀貓集團的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有助於分散商業風險。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白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中國白銀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在中國白銀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白銀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金貓銀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金貓銀貓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在金貓銀貓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金貓銀貓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產品的銷售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由胡志曉先生及葉紅月女士分別擁有80%和20%的股權。除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述關係外，據中國白銀董事及金貓銀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胡志曉先生及葉紅月女士各自均為獨立於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以及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金貓銀貓及買方的資料

金貓銀貓（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擁有兩個業務分部，包括(i)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即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及(ii)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即於中國進行生鮮食品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並為中國涉農供應鏈提供相關電子平台和品牌及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貓銀貓由中國白銀擁有約40.39%的股權，中國白銀將金貓銀貓作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買方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國白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產品加工及批發業務。

有關中國白銀的資料

中國白銀(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分部，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ii)於金貓銀貓旗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及(iii)同於金貓銀貓旗下經營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

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賣方透過目標公司分別向陳萬成先生、陳知勇先生及瞿海青先生收購西藏龍天勇30%、40%及30%的股權。

陳萬成先生乃金貓銀貓執行董事陳和先生之父。因此，陳萬成先生乃金貓銀貓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陳萬成先生亦為金貓銀貓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中國白銀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的兄弟。因此，陳萬成先生亦為中國白銀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陳知勇先生為浙江富銀及江西富輝的董事，該兩間公司為中國白銀的附屬公司。因此，陳知勇先生為中國白銀的關連人士。

經中國白銀董事及金貓銀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瞿海青先生為獨立於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以及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經考慮上述關係及賣方於近期透過目標公司收購西藏龍天勇，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認為賣方、目標公司及西藏龍天勇為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各自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各自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分別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對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分別而言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彼等各自與陳萬成先生的關係，為避免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陳萬天先生已自願就所提呈之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中國白銀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陳和先生已自願就所提呈之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貓銀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中國白銀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所提呈之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中國白銀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其他金貓銀貓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所提呈之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貓銀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

「中國白銀」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其乃金貓銀貓的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中國白銀董事會」 指 中國白銀董事會

「中國白銀董事」	指	中國白銀董事
「中國白銀集團」	指	中國白銀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金貓銀貓」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
「金貓銀貓董事會」	指	金貓銀貓董事會
「金貓銀貓董事」	指	金貓銀貓董事
「金貓銀貓集團」	指	金貓銀貓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江西富輝」	指	江西富輝鋰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國白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西藏龍天勇
「西藏龍天勇」	指	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江西輝穎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富銀」	指	浙江富銀鋰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國白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中國白銀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承金貓銀貓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白銀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中國白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貓銀貓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金貓銀貓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